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微信、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张勇、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新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用途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3-06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